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10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审议并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五）审议并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审议并同意《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在环境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状况。

**（七）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审议并同意《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乔乃清因在上述关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审议并同意《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审议并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